**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响应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以及《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试行）》等国家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规定，积极响应中国科协关于全国学会大力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的号召，充分调动广大风景园林工作者参加科普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风景园林教学、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建立风景园林科普教育基地，特制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能够宣传风景园林的社会作用、生态价值和文化意义，普及风景园林科技知识，营造共同建设和看护风景园林社会氛围的活动场所。

1. **申报范围和任务**

第三条 凡经过国家合法登记、具备一定规模的风景园林单位，愿意并服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管理与指导，均可申报成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科普教育基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优先。申报单位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各类风景园林科技、文化、教育场馆；

（二）各类自然、历史文化景区；

（三）各类植物、动物观赏园区；

（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五）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其他科技型企业；

（六）工业、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示范场；

（七）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风景园林部门和机构。

第四条 基地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努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战略目标，按照中国科协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工作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让社会公众更多的走进风景园林、认识风景园林，保护风景园林，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乡和谐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1. **基地的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愿意服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指导和管理（会员单位优先）；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拥有开展风景园林科普活动的专兼职人员队伍；

（三）拥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门场地、场所；

（五）能够为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资格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风景园林教学、科研、企事业单位，重视科普工作，愿意为风景园林的发展做出贡献，且在以往的科普工作中特色鲜明、成绩突出、影响面较广，产生了一定的示范作用者，均可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申请。

 （二）申报程序

 1. 本单位提出申请；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评议；

 3. 评议获得通过的结果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公示一周；

 4. 公示无异议者，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5. 获得常务理事会批准的申报单位，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授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并颁发证书、牌匾。

1. **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行政管理上接受其主管单位的领导,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为其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第八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活动必须以服务于人类及其所栖息的生态环境，协调人与自然关系，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民众的科学素质为宗旨。活动形式与宣传内容必须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能够宣传风景园林的社会作用、生态价值和文化意义，普及风景园林科技知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

第九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的开展，要紧跟中国科协的部署，积极参加特定时间的科普活动。积极申报中国科协等各级组织的科普活动项目，以获得经费支持。不断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以提高科普工作的水平。

第十条 已经认定的基地必须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名义开展活动，每年需按规定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开展活动时需注意保存音像资料，活动结束后要整理活动资料，撰写活动总结，及时上报学会；每年必须组织2次以上的的专项科普活动，规模原则上不少于50人；必须能够接受并完成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布置的专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次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将根据基地的工作总结进行工作考核。三年期满前3个月，基地单位应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延续认定申请，学会将组织专家对该基地三年的活动成效及当前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者，重新颁发牌匾和证书。如不提出申请，基地资格自行终止。基地资格终止的信息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基地，并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资格，撤销其称号：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开展封建迷信活动等；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者；

（四）长期不开展活动，连续两年每年组织专项活动少于2次者；

（五）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条件。

撤销决定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提出，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书面通知该基地，并且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1.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